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歐陽啓恩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陽啓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歐陽啓恩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另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刑人所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並分別於115年5月15日及5月5日判決確定，有前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自應併合處罰之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

0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上揭各罪雖有易服勞役之罪與不得
02 得易服勞役之罪，依現行刑法第51條但書之規定，本不得併
03 合處罰，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
04 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簽具之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本案自
05 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
06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
07 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
08 刑。

09 四、本院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雖經受刑人收
10 受通知後，具狀表示希望從輕量刑，本院已予以斟酌，併予
11 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侯儀偵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